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 2019-05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获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公司就此同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2019 年 9 月 25 日晚间，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所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2019）辽 02 执保 270 号），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经居然控股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电了解，前述冻结系因大连中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益”）与居然控股就大连金州店租赁合同解除过程中产生争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大连中益之申请就大连中益与居然控股合同纠纷而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就此同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鉴于前述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和解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8 号），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就此，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同步发布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

2019年9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查，并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72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同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2019年9月29日，居然控股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现金置换（反担保）大连中益的保全查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279号之二）和《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279号之三），裁定解除对居然控股所持居然新零售股权的冻结，同时查封居然控股用作现金置换（反担保）的相关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就解除对居然控股所持居然新零售股权冻结事宜，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